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2〕5001号

当事人：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深圳市[REDACTED]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季安，男，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号：

[REDACTED], 住址[REDACTED]

[REDACTED]。

当事人：高兵，男，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号：

[REDACTED], 住址湖南省[REDACTED]

号，联系电话[REDACTED]，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东渠公路项目部项目经理。

当事人：王子鸣，男，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号：

[REDACTED], 住址江苏省[REDACTED]

号，联

系电话[REDACTED]，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东渠公路项目部有福隧道安全员。

当事人：裴利，男，汉族，[REDACTED]日出生，身份证号：

[REDACTED], 住址湖南省[REDACTED]

号，联系电话[REDACTED]，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东渠公路项目部有福隧道现场监理。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9月1日对你们涉嫌在东渠公路有福隧道施工中设置的逃生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要求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勘验、询问、拍照、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

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经查，由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的东渠公路有福隧道在施工过程中设置的“逃生通道”未到“二次衬砌”，两者相距超过30米，不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第9.18.5条“软弱围岩隧道开挖掌子面至二次衬砌之间应设置逃生通道，随开挖进尺不断前移，逃生通道距离开挖掌子面不得大于20m。逃生通道的刚度、强度及抗冲击能力应满足安全要求，逃生通道内径不宜小于0.8m。”之规定。2022年8月13日，裴利发现上述问题并下达口头整改指令，但未监督施工单位整改到位。2022年8月24日，益阳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在检查中发现同一问题并下达整改通知书。2022年8月29日，该违法线索移交我机关。2022年9月10日，经核实相关问题已在期限内整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证据3，授权委托书；证据4，高兵身份证复印件；证据5，王子鸣身份证复印件；证据6，裴利身份证复印件；证据7，行政执法案件移送资料；证据8，询问笔录三份；证据9，现场勘验照片；证据10，现场勘验图；证据11，勘验笔录；证据12，监理日志影印件；证据13，视听资料；证据14，整改材料。证据1-6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据7证明案件来源情况；证据8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9-11证明有福隧道在施工过程中设置的逃生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要求；证据12证明裴利发现问题并下达口头整改指令的事实；证据13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14证明当事人在期限内整改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2年11月19日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

(湘益交处罚告知〔2022〕5001号)，告知你们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未申请听证，提出了三点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经复核，认为施工方式不能作为违法的理由，且该公司提出的“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通过验收、行政处罚会对公司信用等级评价产生影响”均不属于法定免除处罚的理由，因此对所有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本机关认为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的规定，对你们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序号112之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尚未构成犯罪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应当“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施工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处以贰万伍仟元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高兵处以贰仟元罚款；

3、对直接责任人员王子鸣处以伍仟元罚款；

4、对直接责任人员裴利处以贰仟元罚款。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 548 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